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裁军

1. 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K决议回顾了会员国在裁军领域交给联合国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提出设立一个裁军事务部。秘书长依照根据该决议的立法任务规定,本着要使本组织在这方面的任务能够更为人所知,所以在其关于“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A/51/950)中表示,他打算将联合国裁军方案交给一个部负责由一名副秘书长领导。如该报告所述,这项行动将会符合目前对秘书处能力正在进行中的管理重组。

2. 冷战的结束为在裁军领域作出更有决定性的国际努力开放了机会。尽管在立法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方面以及加强核不扩散机制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仍然是首要事项。因此必须更大力地重视核裁军,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以及尽早逐步裁减和完全消除核武器。在这同时,估计社会日益关切常规武器的蔓延,尤其是有关在区域冲突和分区域冲突中广泛使用的地雷和小型武器。

3. 在这方面,要指出,大会核定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说,促进限制军备和裁军的努力集中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但已经“日益关切到各种常规武器的增长和扩散”。¹

4. 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A/52/6/Rev.1)保持了这个同样的做法。其中说:

“1998-1999两年期内的主要重点将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特别是核武器。有系统地逐步裁减这些武器,最终的目标是加以完全消除,这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任务。在这同时,全世界各个分区域的冲突的数目高达令人不安,使人们注意到常规军备的破坏稳定影响和破坏力,尤其是小型武器的无管制的流通和结集。人们日益认识到,有必要抑制小型武器的扩散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促进各国在所有军事活动领域的建立信心措施、公开性和透明性。”²

5. 依照这段话,在1997年9月11日提出的订正方案概算(A/52/303)中指出,新

的危险和新的行动者的出现使得联合国被要求在裁军领域执行的任务具有新的紧迫性。

6. 裁军事务部的设立充分地考虑到目前的趋势和发展,特别是会员国对找寻方法和途径来应付这些趋势和发展所表示的关切。然而,这并未分散了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活动的主要重点,根据目前的任务规定,也就是继续将放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

7. 在这方面,要回顾大会第51/45C号决议决定,于1999年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的会议,但对其目标和议程必须有协商一致意见。如该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所表示的,这样一个特别会议“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最关键方面,……”。此外,根据第8段,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管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8. 如果大会决定召开第四届特别会议,裁军事务部的一项重点任务将是用一切可能方式在召开该届会议的前的进程方面协助会员国。除现有的裁军方案以外,该部将会有一个结构,能够从事会员国或许会交给联合国的新任务。对目前方案的任何调整只有根据有关多边论坛的成功谈判结果才能做出。

9. 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全球性裁军谈判论坛,并与联合国有着特独的关系。会议的秘书长也充当联合国秘书长的私人代表,并有秘书长任命,以及向他直接汇报关于会议工作的事项。在日内瓦的秘书处在裁军领域的现有能力的一个主要职能便是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工作人员的支助和服务。这项能力将维持在目前的水平,作为新结构的组成部分。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50/6/Rev.1),第2.81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52/6/Rev.1),第2.121段。